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33號

原　　告　三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林
原　　告　三陽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林
原　　告　朱蓉蓉
被　　告　黃耀慶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另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可資參酌。查原告係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377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，執行債權為新臺幣(下同)1,50 0,000元，經本院調取該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觀諸原告起訴狀之聲明，原告訴請確認本票債權3,350,000元不存在(聲明第一項)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(聲明第二項)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核定為3,3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1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